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pw-zszw-zhb>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二、這次會議主要討論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修法完善。

伍、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紀錄：王姿淇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相關資料 QR code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案，提請討論。	依委員相關意見酌修後通過。	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17334 號函辦理	v	
二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112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一、各項內容請更正正確的辦理的年度、內容、數據，並加上研習的辦理時間和人數。 二、行政與支援： (一)落實特諮會功能，刪除 111 年的資料，刪除支付會議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金額。 (二)補助學校申請輔具以及各類書籍，請分別寫出視障、聽障學生的費用。 (三)112 年度嘉義縣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之運作實	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 2 次修正會議，修正完畢。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務個案研討申請計畫辦理的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三、 鑑定與安置： (一)學前心評與雙北相同，已建立機制，請調整敘寫方式。 (二)資優部分的經費可以向國教署(領導才能與創造力)多申請，並向學校多宣導。 四、 課程與教學： (一)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建構及推動普教、特教教師合作機制，例如：體育署適應體育計畫需由普教社群(健體團)進行合作，才能向體育署申請經費。 (三)建立教師人才庫教師所屬學校請更正正確。 五、 輔導與轉銜： (一)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時間大多集中在 11-12 月有其風險辦理，容易增加學校負擔、亦有核銷的問題。 (二)持續辦理國中生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參訪活動與課程需做搭配。 (三)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若無轉銜之學生應列名冊並寫出後續作為。			
三	有關修正特殊教育法	一、簡單的依據和修正授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一案，提請討論。	權給於科內修改，俟教育部修正公布好再進行修改。 二、在法條的修正總說明，寫法惟因應特教法修法改寫成惟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法。 三、諮詢會委員需要依法增聘新委員。	府教學特字第 1120225379 號函 依法 辦理完成增聘 6 位委員。		
四	有關研擬本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3，提請討論。	一、附件 3 之計畫依據的特殊教育法 46 條修改為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評鑑對象是本縣不是本市。 三、評鑑績優學校需擔任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分享者，應加入獎勵機制。 四、籌備計畫時間請提早，以利學校可以提早準備。 五、評鑑指標應與專家學者討論後公布，亦可先行籌組評鑑小組。	1. 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線上指標審查會議。 2. 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46096 號函發文把評鑑計畫及說明會通知給學校。 3. 預計 11/16 召開評鑑說明會	v	
五	有關研擬本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3，提請討論。	一、附件 3，計畫依據的特殊教育法 46 條修改為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評鑑對象是本縣不是本市。 三、修改評鑑項目：依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	1. 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線上指標審查會議。 2. 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46096 號函發文把評鑑計畫及說明會通知給學校。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等 3 種類型，依據評鑑向度、評鑑指標擬定通過標準。 四、修改評鑑對象：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 109 至 111 學年度由縣府調派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滿 3 年者。	3. 預計 11/17 召開評鑑說明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修正業於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公布。
- 二、因應修正特教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詳參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3 項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修改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第三條在學生修改為學生或幼兒。
- 二、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7 項第五條第一項維持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不再加寫通用設計的概念因無障礙環境已含通用設計的概念。
- 三、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8 項第三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刪除手冊 2 字。
- 四、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12 項第五條時間修正為 2 星期內，補充說明事項內容。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6:20